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补充增加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占比	实施周期	备案	环评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39,042.91	45.69%	2年	项目代码： 2101-500115-04-01-632456	渝（长）环准[2021]038号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7,330.59	8.58%	2年	项目代码： 2101-500115-07-02-449341	不适用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12,832.68	15.02%	2年	项目代码： 2101-500115-04-01-491643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6,250.00	7.31%	2年	项目代码： 2101-500115-04-01-849455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3.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85,456.18</b>	<b>85,456.18</b>	<b>100.00%</b>			

##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有效提高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取向硅钢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该项目实施地点原定为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系智能成套设备及变压器技改项目的生产与研发基地，距离公司原取向硅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较远，不利于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目标的达成。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和10号）、取向硅钢生产与

研发基地（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9号）纳入“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范围，以承接部分项目内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如下：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对应土地证号：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112594号、渝（2019）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759653号）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9号、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5号、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10号

###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